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12883

债券简称：19 恒逸 01

债券代码：112910

债券简称：19 恒逸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恒逸01，债券代码：11288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恒逸02，债券代码：1129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目前因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知悉并确认的陈述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发行人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发行人董事会拟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况。且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9 恒逸 01”、“19 恒逸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